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6-40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6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并于2026年6月2日以短信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杨裕钊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41)。

杨裕钊先生、高波先生为本议案的关联人,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市场价值等方面的信心,为切实推进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保障投资者利益,公司综合考虑证券市场变化调整回购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调整至“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含)”。除回购资金总额调整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内容详见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42)。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纪要。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6-43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于2026年6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姜直成先生召集和主持。出席会议的持有人92人,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5,815.29万份,占本员工持股计划已授予份额总数的74.8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龚智勇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为更好地保障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整体利益,本次持有人会议决议选举刘晓华先生为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为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刘晓华先生将与姜直成先生、王冬梅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管理委员会委员不在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职务,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5,815.29万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74.80%;反对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6-42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具体内容:将回购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调整至“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含)”。

2、除上述事项调整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3、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事项已经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4、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因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等原因,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过程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导致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放弃参与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在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未转让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5)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6)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调整至“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含)”。除回购资金总额调整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本次调整事宜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来源。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4元/股(含)。按照回购资金总额的上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12.4元/股(含)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838,710股至9,677,419股,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实施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6年2月24日起至2027年2月23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3)、《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15)等相关公告。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5,16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约为1.18%,其中,最高成交价为8.5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3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17,047,825.78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原因及具体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同时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有效结合,公司现对回购股份方案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调整事项	调整前	调整后
回购资金总额	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	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含)

除调整回购资金规模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公司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后,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将由12.4元/股(含)调整为12.36元/股(含)。按照调整后回购资金总额的上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12.36元/股(含)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2,135,923股至20,226,537股(含本次调整前已回购股份数量),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94%至1.5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实施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本次回购方案的调整是基于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市场价值等方面的信心,切实推进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保障投资者利益,综合考虑证券市场变化调整回购资金总额,本次回购方案调整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五、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的影响说明

本次调整股份回购方案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所进行的调整,有利于保障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不会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六、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6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调整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因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等原因,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过程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导致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放弃参与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在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未转让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5、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6、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6-41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山市中顺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商贸”)持有洁柔天天生活用品(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柔天天”)60%股权。为进一步健全长效激励约束机制,优化子公司股权结构与治理体系,充分激发核心人员积极性与创造力,中山商贸拟将其持有的洁柔天天5%股权以人民币41.7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高波先生,将其持有的洁柔天天2%股权以人民币16.7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裕钊先生。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绑定核心人才利益,助力标的公司长远稳定发展。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山商贸持有洁柔天天53%股权,洁柔天天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二)关联关系说明

上述股权受让方杨裕钊先生为公司董事长,高波先生为公司董事、总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杨裕钊先生、高波先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需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杨裕钊先生、高波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上述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 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一

姓名:杨裕钊

身份证号码:4406231962******17

与公司的关系:杨裕钊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相关规定,杨裕钊先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其他相关说明:杨裕钊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关联方二

姓名:高波

身份证号码:6101021977******19

与公司的关系:高波先生为公司董事、总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相关规定,高波先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其他相关说明:高波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洁柔天天生活用品(广东)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E7G16K0C

3、注册资本:500万元

4、设立时间:2024年12月31日

5、法定代表人:杨裕钊

6、注册地址:中山市西区街道彩虹大道136号B2幢一层106卡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饮料生产;食品生产;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农副产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办公用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用农产品零售;新鲜蔬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新鲜水果批发;谷物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59.49	646.59
负债总额	499.99	120.87
应收款项总额	220.49	38.93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39.06	503.46

项目	2026年1-3月(经审计)	2025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52.95	209.80
营业利润	246.79	0.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5.60	3.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2.56	17.05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洁柔天天不存在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洁柔天天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洁柔天天的其他股东已放弃优先购买权。

四、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作价以标的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为基础,并综合考虑企业经营现状、发展前景等因素合理溢价确定。交易定价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定价依据充分、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目前,交易各方尚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协议条款以正式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亦不影响本公司独立性。本次交易完成后,洁柔天天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不会造成与公司的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七、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出于公司经营发展及规划做出的谨慎决策,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有助于实现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本次交易定价公平、公正、公允,交易对方资信状况良好,具有充足的付款能力和履约能力,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关联交易相关的后续事宜。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尚须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方案为准。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6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与杨裕钊先生、高波先生未发生关联交易事项。

九、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纪要。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6-050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暨签订马来西亚土地买卖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投资进展主要内容提示:

2026年6月3日,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TRILIGHT OPTICS (MALAYSIA) SDN. BHD.(钧恒科技(马来西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来钧恒”)与YEW LEAN FOUNDRY & CO SDN.BHD.签订了《土地买卖协议》。马来钧恒以自有资金RM28,500,000(折合今日汇率换算约人民币4,881.77万元)购买马来西亚威中县槟城州的工业地产,用于光模块项目建设基地。本次购买的地产面积合计25,543.404平方米。

一、对外投资事项概述

(一)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海外子公司及孙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为扩展新的业务领域,公司与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钧恒”)共同投资在新加坡设立子公司(以下简称“A公司”),计划总投资额人民币2亿元,公司投资比例70%,武汉钧恒投资比例30%,投资计划分期执行,首期投资人民币5000万元。A公司的设立最终目的是由A公司100%出资在马来西亚投资境外子公司(以下简称“B公司”),马来西亚B公司作为公司光通信业务的海外生产基地,从事光通信产品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等业务。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7月1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海外子公司及孙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2、公司已于2024年11月完成新加坡公司的注册登记,取得新加坡ACCOUNTING AND CORPORATE REGULATORY AUTHORITY SINGAPORE(ACRA)签发的注册登记证明文件。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1月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海外子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94)。

3、公司已于2025年2月完成马来西亚公司的注册登记,取得马来西亚监管机构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2月1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海外子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4、2025年11月5日公司与BLUEMETAL INDUSTRIES SDN.BHD.签订了《买卖协议》,具体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5年11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公司对外投资进展暨签订马来西亚土地买卖协议的提示性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5-116)。

(二)审议程序

1、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海外子公司及孙公司的议案》。后续投资安排,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在本次计划总投资额度内,根据境外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决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2、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海外子公司及孙公司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3、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授权董事会在本次计划总投资额度内,根据境外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决定。

(三)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

2026年6月3日,马来钧恒与YEW LEAN FOUNDRY & CO SDN.BHD.签订了《土地买卖协议》。

合同签约地:马来西亚槟城州威中县

(四)其他说明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同签署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TRILIGHT OPTICS (MALAYSIA) SDN. BHD.

公司注册号码:202501003838(1605251?K)

注册地址:No.8,2nd Floor, Jalan Betik Manis,Taman Betik Manis,14000 Bukit Mertajam, Pulau Pinang

(二)YEW LEAN FOUNDRY & CO SDN.BHD.

公司注册号码:197601002136(281317?K)

营业地址:Tingkat 3, Lot 3066, Jalan Datuk Sulaiman,Sungai Penchala, 60000 Kuala Lumpur

(三)其他说明

1、交易各方具备交易履约能力。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交易各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3、交易各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协议于2026年6月3日签订

(一)合同主体

卖方:YEW LEAN FOUNDRY & CO SDN.BHD.

买方:TRILIGHT OPTICS (MALAYSIA) SDN. BHD.

(二)先决条件

1、本协议应以满足本条所规定的先决条件(“先决条件”)为前提。

2、槟城发展机构同意

(1)于本协议签署后,卖方应自行承担费用及开支,向槟城发展机构(“PDC”)申请取得其同意(“PDC同意”)。

(2)倘因任何非归因于本协议任何一方的原因,卖方未能于本协议日期起三(3)个月内取得PDC同意,则双方应自动且无条件将上述期限延长两(2)个月,以便卖方取得该同意。

(3)如PDC在任何时间以任何理由拒绝该同意申请,买方有权选择:

(a)给予卖方延长期一个(1)月或双方另行同意的期限,以对PDC的决定提出上诉;或

(b)根据下文第3.5条终止本协议。

(4)如PDC同意获批但附带条件、修改或变更,而该等条件、修改或变更对卖方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但不包括PDC征收的费用),卖方应在收到有条件批准通知后十四(14)个工作日内向PDC提出上诉,请求豁免相关条件。若该上诉被驳回,或自提交上诉之日起两(2)个月内PDC未作出回应,则该批准应视为不构成有效批准,即视为未获批准或未满足相关条件。在此情况下,买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定金应依照下文第3.4条处理,本协议即刻作废且无效,双方均不得就本协议向对方提出任何索赔,但不影响任何既有违约责任。

(5)卖方应在收到PDC同意之日起三(3)日内,将该同意书的经认证真实副本提交予买方律师。

3、外国人购买许可

(1)在买方律师收到PDC同意后,买方应自行承担费用及开支,向州政府申请取得该物业的外国人购买许可(“外国人购买许可”)。

(2)如因任何非归因于本协议任何一方的原因,买方未能于本协议日期起三(3)个月内取得外国人购买许可,则双方应自动且无条件将该期限延长两(2)个月,以便买方取得该许可。

(3)如州政府在任何时间以任何理由拒绝该申请,卖方有权选择:

(a)给予买方一个(1)月或双方另行同意的期限,以对州政府的决定提出上诉;或

(b)根据下文第3.5条终止本协议。

(4)卖方应在收到外国人购买许可之日起三(3)日内,将该许可的经认证真实副本提交予卖方律师。

4、州政府转让同意

(1)卖方应于收到买方律师转交的外国人购买许可经认证真实副本之日起十四(14)日内,自行承担费用向州政府申请取得该物业的转让同意(“州政府转让同意”)。

(2)卖方应于其律师收到外国人购买许可之日起三(3)个月内取得州政府转让同意。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取得,该期限应自动延长两(2)个月,以便卖方取得该同意。

(3)如州政府在任何时间拒绝卖方的申请,买方有权选择:

(a)给予卖方一个(1)月或双方同意的期限以提出上诉;或

(b)根据第3.5条终止本协议。

(4)卖方应在收到州政府转让同意之日起三(3)日内,将该同意的经认证真实副本交付予买方或其律师。

5、如先决条件未能在规定期限或延长期限内满足或取得,买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且卖方应在买方提出要求之日起十四(14)日内,将买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全额退还(不计利息),本协议其后即视为无效。双方应提供一切必要资料及文件,并采取或促使采取一切必要行为,以申请PDC同意、外国人购买许可及州政府转让同意。为免生疑问,凡由卖方律师及/或买方律师以保管人身份持有之任何款项,于本协议终止后,须在十四(14)日内直接退还予买方,而无需取得卖方之任何进一步同意。

6、当所有先决条件均已满足后,本协议即转为无条件协议(Unconditional)。当所有先决条件已完成,并且买方律师已收到PDC同意、外国人购买许可及州政府转让同意之正本之日,称为“先决条件达成日”。

(三)购买价款

1、双方同意并确认,该物业的购买价为马来西亚令吉RM28,500,000。

2、购买价应由买方按以下方式支付予卖方:

(1)定金为购买价的百分之十(10%),即马来西亚令吉RM2,850,000,并应作为定金及购买价的部分付款,支付方式如下:

(a)定金中的诚意金,即购买价的百分之二(2%),相等于马来西亚令吉RM570,000,已于本协议签署前支付予卖方律师作为托管人。卖方特此授权卖方律师于本协议先决条件达成日(UnconditionalDate)后,将该诚意订金发放予卖方,而卖方亦特此确认已收到该款项。

(b)作为余额定金的一部分,即购买价的百分之五(5%),相等于马来西亚令吉RM1,425,000,应于本协议日期起七(7)日内支付予卖方律师作为托管人。卖方在此授权其律师于本协议先决条件达成日后,将该余额定金释放予卖方。

(c)余额定金的最后部分,即购买价的百分之三(3%),相等于马来西亚令吉RM855,000,作为房地产收益税(RPGT)预扣款,现已支付予买方律师作为托管人。该款项须继续由买方律师以保管人身份持有,并不得发放,除非依据本协议第9条之规定处理。

(2)购价余额为购买价的百分之九十(90%),即马来西亚令吉RM25,650,000,应于买方律师收到槟城发展机构同意转让、外国人购买许可以及州政府转让同意的日期起三(3)个月内,支付予卖方律师作为托管人。

3、如买方未能在完成期限届满前支付购价余额,则该付款期限应延长至延长期完成期限的最后一天。卖方亦同意买方自动获得上述付款期限的一(1)个月延长期,但前提是买方须就未付余额价款按年利率百分之六(6%)向卖方支付逾期付款罚金,该罚金按日计算,自完成期届满之日的次日起计,直至买方全数付清未付的购房余额价款予卖方或卖方律师之日为止。如买方在上述情况下仍未履行付款义务,本买卖协议应予以终止,且卖方有权没收买方已支付的定金。

4、就本第4条而言,买方或买方融资方就购价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在卖方或卖方律师实际收到之日,应视为对买方的充分清偿,并视为卖方已于该等款项被其或其律师收取之日收到该等款项:

(1)如以支票或银行本票支付,则须待该支票或银行本票在卖方或卖方律师账户内成功清算后,方视为已完成付款;或

(2)如以网上转账方式支付,则自卖方或卖方律师收到确认该款项已被记入其账户的入账通知或类似证明文件之日起视为已付款,惟前提是该购房余额价款确已实际存入或划入卖方或卖方律师账户。

(四)买方违约

1、如买方违反本协议的重大条款及/或陈述保证及承诺,及/或未能在第4条规定时间内支付购房余额价款,而卖方已履行其义务,则:

(a)卖方有权没收定金作为约定的违约赔偿;

(b)除定金外,卖方应将买方已支付的其他款项无息退还买方,但买方须同时履行第(c)条及(d)条的义务;

(c)买方须同时将已收到的所有文件(包括地契或原始产权文件、承诺及确认文件等)一并返还卖方,并确保卖方权益完整无损;

(d)买方须立即自行承担费用撤销私人冻结令(如有),并由买方律师于五(5)个工作日内向卖方律师提供土地局撤销证明;

(e)如物业已交付空置产权,买方须同时将该物业恢复并交还卖方,费用由买方承担,且须保持原交付状态(合理损耗除外)。

2、其后本协议即告终止并失效,但不影响任何一方就既有违约享有的权利;卖方可自由出售或处置该物业,无需再向买方提供优先购买权。

(五)卖方违约

1、如卖方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及/或无法完成出售,而买方已履行其义务,则双方同意买方可选择以下救济:

(a)要求强制履行本协议并索赔因此产生的损失及其他救济;或

(b)以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卖方须于收到要求之日起十四(14)日内,将买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定金)无息退还,并另支付等同于定金金额的款项作为赔偿,但买方须履行第(c)条及(d)条的义务;

(c)买方须返还所有文件(包括地契或原始产权文件及相关承诺),并确保卖方权益完整;

(d)买方须撤销私人冻结令(如有),并由买方律师在五(5)个工作日内提交撤销证明;

(e)如物业已交付空置产权,买方须将物业以原状(合理损耗除外)交还卖方。

2、其后本协议即终止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但不影响既有违约权利;卖方可自由处置该物业,无需向买方提供任何进一步权利。

(六)生效日期

本协议自本协议日期起生效,不论双方实际签署本协议之日期是否不同。

(七)物业详情

1、地段编号PT1359

租赁期限:60年,租赁期限将于2042年10月3日届满

面积:13,352.5336平方米

土地用途类别:“Perusahaan/Perindustrian”工业用途

2、地段编号PT1424

租赁期限:60年,租赁期限将于2044年4月13日届满

面积:12,190.8704平方米

土地用途类别:“Perusahaan/Perindustrian”工业用途

四、合同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签订合同的目的

本次在马来西亚购买土地投资建设光模块生产基地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是公司落实、完善国际化战略发展布局、推动市场影响力的重要举措,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全球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行业地位。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购买土地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

公司后续将正常推进项目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受马来西亚有关部门审批手续、马来西亚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项目实施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在对风险因素充分认识的基础上,采取适当的策略、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进一步加强对控股公司的监督管理,降低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收益。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土地买卖协议》。

特此公告。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天弘国证绿色电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6月0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国证绿色电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国证绿色电力ETF
基金主代码	159046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06月0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天弘国证绿色电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国证绿色电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注:天弘国证绿色电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为“绿电ETF天弘”。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6]784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26年06月20日至2026年05月29日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06月03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8,544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32,926,00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56,188.1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632,926,000.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50,854.00
	合计	632,976,854.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含利息折份额)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含利息折份额)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06月03日

注:1、按照有关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等费用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thfund.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986-888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本基金可在基金上市交易之前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但在基金申请上市期间,可暂停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四日

南方鑫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鑫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